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1-05085	分类:	教科文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16 年 04 月 06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教〔2016〕226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0 月 29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吉财教〔2016〕226 号

各市（州）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长白山管理委员会财政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》（财教【2011】405 号）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》（财教【2011】410 号）要求，原制定发布的《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暂行办法》（吉财教[2012]491 号）执行到期，现将经修改完善后的《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

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

附件：

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，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实行科学规范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，有效使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，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备案、实施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（含民办园）。普惠性幼儿园是指符合我省幼儿园发展布局规划，面向大众，收费标准低（保教费收费标准依照或低于省政府指导价收取），实行财务公开，办园规范的各类幼儿园。

第三条 资助对象。资助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中低保家庭子女、孤儿和残疾儿童。另外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，符合上述条件的由所在地实施资助。

第四条 资助标准。农村（含县镇）每生每年 1500 元，城市每生每年 2000 元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，即：春季 3 至 7 月份，秋季学期 9 至次年 1 月份）。

第五条 资金负担。省和市县按 5:5 的比例分担。同时，幼儿园可以从事业收入中按 3%-5% 的比例提取资金，用于减免收费、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。

第六条 教育捐助。各地要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、社会团体及个人开展捐资助教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

第七条 资助申请。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，由低保家庭子女、孤儿和残疾儿童的监护人，向幼儿所在幼儿园提交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》一式 3 份（见附件 1），同时提交幼儿监护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和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有效证明包括：由低保家庭子女监护人持有的经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验合格的《低保证》；孤儿持有的《儿童福利证》；残疾儿童持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（第二代）。上述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幼儿园初评后，填报《学前教育资助资格申报汇总名册》一式 2 份（见附件 2），连同幼儿监护人填写的《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》3 份，在新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，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。

第八条 审核程序。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对幼儿园上报的《学前教育资助资格申报汇总名册》、幼儿监护人填报的《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审核后，送同级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进行依规审核（1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，对跨地区的资格审核，由同级审核部门负责协调办理；民政部门、残联审核无误后，在幼儿监护人填报的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并留存 1 份，其余 2 份返回教育主管部门；审核结果由教育主管部门向申报幼儿园反馈，并在幼儿园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之后，由幼儿园按月统计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实际在园月数（不足半月的按半月计算，半月以上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），并填报《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应发幼儿名册》一式 3 份（见附件 3），于本学期最后一个月的 5 日前，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，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
第九条 资金拨付。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、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提供的资助幼儿名单和人数，以及幼儿实际在园月数等数据，将资金拨付给同级教育主管部门。

第十条 发放方式。资助资金以资助卡的形式发放，由教育主管部门通过指定银行，直接将资助资金存入受资助幼儿的银行卡上，并分别于每年 7 月 15 日

前和次年1月15日前，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报表（见附件4）。

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。财政部门要按相关制度规定，严格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；教育主管部门对资助资金要单独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因资助幼儿在学期内退园等原因，造成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有结余的，可结转下学期继续使用，抵顶下学期财政应拨资金。

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。教育主管部门和幼儿园要建立学前资助实名制信息管理档案，在园儿童和受助儿童信息的基础管理工作，对幼儿人数、补助标准、受资助人次等相关情况实行动态监控，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、可靠。

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等部门密切合作，齐抓共管，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监督检查。对弄虚作假、套取或挤占、挪用资助资金的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疾人联合会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发布的《吉林省学前教育资助暂行办法》（吉财教[2012]491号）同时废止。